

# 国家文物局

文物革函〔2023〕1060号

##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革命旧址和纪念场馆讲解服务、缅怀纪念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充分发挥革命文物资源在弘扬革命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革命旧址和纪念场馆讲解服务、缅怀纪念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增强讲解服务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

(一) 坚持正确导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遵循党的三个历史决议。坚持以史实为依据，加大实物藏品、革命史料、口述资料的系统研究，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背后的事件、人物、精神和价值，做到讲解内容见物见史见人见精神。严格落实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，恰如其分评价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，客观准确讲述真实历史、真实故事，杜绝生搬硬套、过度拔高历史事件评价或历史人物评价，杜绝戏说革命历史、调侃英雄模范，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虚无主义。

(二) 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。紧紧围绕革命文物宣传

展示主题主线，打造特色讲解服务，探索建立专家讲解团队、情景讲解团队、残疾人讲解服务团队、智能机器人讲解服务等模式。完善分众化讲解服务体系，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和参观需求，提供不同深度、不同形式的讲解服务。注重青少年的知识结构和心理特点，加强馆校对接，增强讲解服务的知识性、思想性。完善讲解员培训制度，针对每个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开展专题培训，深化讲解人员对展陈主题、展陈内容以及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的全面准确把握，进一步提升讲解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规范讲解人员着装和导览设备使用

(三)规范讲解人员着装。落实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《军服管理条例》，除现役军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军队有关规定可以穿着军服的人员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穿着军服外，其他讲解人员不得穿着军服，不得穿着仿制军服制式、服饰的服装。鼓励各地结合革命史实和地域特色，设计并推介讲解员服装。

(四)规范导览设备使用。革命旧址和纪念场馆的讲解导览设备，应小巧精致、携带方便、音质清晰、信号稳定，避免噪音不适、互相干扰。充分利用二维码导览、移动导览、数字地图等辅助设备，进一步增强讲解导览智慧化水平和导览服务的适用性、便捷性。

## 三、合理运用雕塑、蜡像及其他辅助展品

(五)提高艺术品质。雕塑、蜡像、画像等辅助展品的设计、制作，应做到形神兼备。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雕塑、蜡像、画像应以真实照片为蓝本，结合历史事件自然体现，不得失真、失形。

数字影像应确保历史真实、影像清晰，并与展览内容相得益彰。辅助展品的设计、制作应有确凿历史依据，体量风貌适度，杜绝主观臆造、牵强附会，杜绝粗制滥造、千篇一律，辅助展品说明应详细准确。

（六）加强日常维护。雕塑、蜡像、画像等辅助展品要定期进行清洁维护，展览中设置的场景、装置、数字化设备等，要定期检查，排除技术故障，保障正常运转，对失真、失形、损坏的辅助展品要及时更新更换。

#### 四、规范旗帜、徽章使用，增强缅怀纪念活动庄重感

（七）规范旗帜、徽章使用。在革命旧址和纪念馆内开展入党入团入队仪式、党史教育、集体宣誓等活动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，以及入党入团入队宣誓仪式的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旗帜和徽章。旗帜和徽章应明确专人管理，其使用应与活动主题和场景相适应，严肃庄重，出现变色破损等应及时予以更换。

（八）规范缅怀纪念活动。在革命旧址和纪念馆举行缅怀纪念活动，应严格遵循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《烈士公祭办法》，活动应庄严、肃穆、隆重、节俭。缅怀纪念场所应设立专人引导，明确缅怀纪念活动流程和瞻仰线路，明确鲜花花篮摆放位置，做好环境维护，引导参加活动人员列队肃立、整理仪表、有序进行。

#### 五、完善公众引导和安全防范措施

（九）加强公众引导。建立游客引导服务机制，实行预约、错峰管理，重要纪念日、寒暑假、节假日等参观高峰期应加强引导、优化服务，合理规划活动区域和流线设计，统筹安排延时开放、预约参观、人员限流和导览服务，及时进行引流疏导。

（十）完善安全措施。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依据革命旧址和纪念馆环境、参观人员数量和构成，以及天气预报、地质灾害预警等，研判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巡查检查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游客安全和文物安全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